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25 年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型煤（兰炭）配送工作

货物名称: 优质型煤、兰炭

甲 方: 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 邢台县太行煤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合 同 书

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甲方) 房山区 2025 年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型煤(兰炭)配送工作(项目名称)中所需 优质型煤、兰炭(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单位)以 11011125210200025137-XM001-1(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邢台县太行煤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如有)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优质型煤(兰炭)】数量价格表

货物名称	产地	预计供货总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款(元)
型煤		7024	1495	10500880
兰炭		2000	1595	3190000
总计		9024		13690880

说明:以上煤炭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实际采购数量以监理确认乙方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乙方中标单价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货物【优质型煤(兰炭)】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响应一致,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瑕疵造成甲方和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方式及检验

由乙方采用铁路（火车）或公路（汽车）负责将煤炭运到指定地点，运送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测试、检验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和验收。

5.2 交货时间、地点、批量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供货通知，确定具体批次运输数量，在阶段时间要求内，达到送货量的要求。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产品送到后按相关程序办理交接和验收。

供货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标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提供货物从出厂至交货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全部风险及安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市、区财政拨款）和村民（用户）共同承担支付义务：

（1）甲方承担每吨货款的数额为：由市财政对每吨补贴金额加区财政对每吨补贴金额之和（845元/吨）构成。

（2）村民（用户）承担每吨（型煤、兰炭）货款数额为：型煤采购合同单价（1495元/吨）减除甲方支付货款（845元/吨）的剩余数额即650元/吨；兰炭采购合同单价（1595元/吨）减除甲方支付货款（945元/吨）的剩余数额即650元/吨；

（3）甲方承担的货款总额按乙方实际供应货物数量据实计算。

6.2 付款：

（1）村民（用户）应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同村民（用户）所在村委会沟通协调，并直接收取货款，乙方应向村民（用户）开具正式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村民（用户）采购清单确定的总吨数向市、区财政申请财政资金。

（2）市、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财政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预计供货总价款（型煤预计供货总量×1495元/吨）的50%及（兰炭预计供货总量×1595

元/吨)的50%(含村民(用户)应承担的部分)作为预付款。待项目资料整理齐全,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村委会共同确认实际送货量后拨付至送货量结算总价款的100%,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5) 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供货人均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规定的发票。因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采购人可拒绝支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供货人提供完毕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6)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部分属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市、区财政资金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市、区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 上述费用,如需财政评审,则以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7、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价格、服务能力等以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甲方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对乙方的价格、服务质量等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并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用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用户选择提供产品和服务。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和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工作。

(3)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4) 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6)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规定及其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7)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任何人员的死亡、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人员对乙方工厂参观考察及临时抽查：甲方在配送前一日，将配送产品的数量、地点告知乙方。

8、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标准供应优质型煤（兰炭），并保证为当年新煤炭，严禁掺杂旧煤或次煤，经试烧或检验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扣罚保证金。乙方有产品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履约资格，并扣罚保证金。

(2)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送货，并配送至各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逾期送达每天按总货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暴雨造成部分路段损毁）或因镇、村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送货，配送时间可顺延。

(3) 乙方需确保煤炭质量安全，采暖期内接到举报或在市、区相关部门跟踪抽查检测中，对出现1次产品质量问题的供应企业，在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其处罚的同时，乙方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告诫：对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问题的煤炭企业，取消其产品供应资格，并扣罚保证金。

(4)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9、履约保证金

9.1 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1、解除合同条件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1.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3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实地考察、检查及管理的;

11.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11.5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按相关部门规定程序进行,如违反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争议

因煤炭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13、协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延长期内,为保证甲方生产、生活用煤,甲方可自行采购以保证供应。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署地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办理银行保函后生效。

16、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19、合同未标明事宜,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甲 方: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2025年9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邢台县太行煤炭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9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邢台县龙冈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电 话:132833900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太行支行

帐 号:0406002819300069372